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广西智能仪表生产基地（一期）

建设单位：广西格瑞思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格瑞思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项目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9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监测结果与评价.....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智能仪表生产基地（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格瑞思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9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1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水表、电路板、芯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DN50~DN300 大口径水表 10 万只、DN15~DN40 水表 200 万只、电路板和芯片 12 亿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DN50~DN300 大口径水表 10 万只、DN15~DN40 水表 200 万只、电路板和芯片 6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格瑞思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格瑞思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0.30%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5 万元	比例	0.3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8)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p>				

	<p>环发〔2015〕4号），2015年2月；</p> <p>（9）《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12）《广西智能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13）《关于广西智能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高审〔2020〕8号），南宁市行政审批局；</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p>	<p><b>表 1-1 有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评价因子</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55%;">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m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电子工业行业电子元器件排放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废气（锡及化合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m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2级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5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电子工业行业电子元器件排放标准	焊接废气（锡及化合物）	8.5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2级排放标准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5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电子工业行业电子元器件排放标准								
		焊接废气（锡及化合物）	8.5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2级排放标准								
	<p><b>表 1-2 无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评价因子</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55%;">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mg/m<sup>3</sup></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2级排放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废气（锡及化合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2级排放标准	焊接废气（锡及化合物）	0.24mg/m <sup>3</sup>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2级排放标准									
	焊接废气（锡及化合物）	0.24mg/m <sup>3</sup>										
<p><b>表 1-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昼间</th> <th style="width: 60%;">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西、北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A)</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类别	昼间	标准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	2	60dB(A)				
项目	类别	昼间	标准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	2	60dB(A)									

## 表二项目概况

### 1、项目由来

广西格瑞思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于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9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1号厂房建设格瑞思仪表智能生产与销售项目。该项目投资5000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加工DN50~DN300大口径水表10万只，DN15~DN40水表200万只，电路板和芯片12亿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西格瑞思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智能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3月31日以《关于广西智能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高审〔2020〕8号）予以批复。

项目分期建设，广西智能仪表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资5000万元，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竣工，项目年加工DN50~DN300大口径水表10万只，DN15~DN40水表200万只，电路板和芯片60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条例法规，广西格瑞思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广西智能仪表生产基地（一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建设情况进行回顾调查、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根据项目情况编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0年12月29日、12月30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现场核查和环境监测结果，广西格瑞思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西智能仪表生产基地（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项目地址位于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9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1号厂房。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为郊区工业园区，周围以居民居住区、厂房为主，其中东边500m为心圩江，北面940m处为614县道。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2。

### 3、项目建设情况

#### （1）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12520m<sup>2</sup>，内容包括厂房、办公室、仓库等相关配套设

施，购置贴片机、打包机、水箱、空压机、电磁流量计、台称、液压叉车等相关生产设备，配备3个小组，项目年加工DN50~DN300大口径水表10万只，DN15~DN40水表200万只，电路板和芯片60万个。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办公设施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大表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8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1楼
	贴片车间	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12条生产线	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2条生产线	2楼
	小表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8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3楼
	预留房	建筑面积 208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5楼
	展厅	建筑面积 208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6楼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为 43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1楼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为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1楼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8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4楼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规模为 8000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供电规模为 40 万千瓦时/a	与环评一致	/
办公生活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36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2楼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依托园区内的污水排水管排入南宁江南区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校表用水可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设置固废暂存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 (2)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文件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DN15-40 智能水表串联校验装置	套	20	20	
2	DN50-300 智能水表校验装置	套	2	5	由5个电磁流量计和3个电子秤组成
3	DN15-40 水表串联加压机	台	20	20	
4	DN50-300 水表加压机	台	7	7	
5	电子检验线	套	1	1	

6	电子装配线	套	4	4	
7	包装线	套	1	1	
8	DN15-40 变频恒压循环供水系统	套	20	20	
9	DN50-300 变频恒压循环供水系统	套	1	1	
10	空压机	台	1	2	一备一用
11	机械臂	台	7	7	
12	锡焊烟雾净化器	台	4	2	
13	刷胶机	台	12	2	
14	贴片机	台	12	5	
15	回流焊机	台	12	2	
16	锡膏搅拌机	台	12	2	
17	上板机	台	0	2	新增 2 台
18	下板机	台	0	2	新增 2 台
17	自动打包机	台	1	1	
18	5T 自动电梯	台	2	2	
19	2T 手动液压叉车	台	2	2	
20	电动液压叉车	台	2	2	

#### 4、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料为表壳、锡膏和线路板等，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来源
原料	换能器	200万个/a	外购
	流量管	200万个/a	外购
	水表接头	200万个/a	外购
	锂氟电池	200万个/a	外购
	表壳	200万个/a	外购
	底壳	200万个/a	外购
	面膜架	200万个/a	外购
	包装盒	200万个/a	外购
	表头盖	200万个/a	外购
	防尘盖	200万个/a	外购
	电路板	60万个/a	外购
	芯片	60万个/a	外购
	红胶	0.05t/a	外购
	锡膏	0.01t/a	外购
酒精	10L/a	外购	
辅料	换能器压套	400万个/a	外购
	O型圈	1200万个/a	外购
	换能器线胶塞	400万个/a	外购

	表头盖防拆塞	400万个/a	外购
	自攻螺钉	200万个/a	外购
	表头密封垫	200万个/a	外购
	内六角螺钉	2000万个/a	外购
	铅封	200万个/a	外购
	合格证	200万个/a	外购
能耗	水	800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电	40万千瓦时/a	国家电网供应

## 5、产品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为 DN50~DN300 大口径水表，DN15~DN40 水表，电路板和芯片，具体规模详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1	大口径水表	10万只/a	DN50~DN300
2	水表	200万只/a	DN15~DN40
3	电路板和芯片	60万个t/a	各种规格

## 6、公用工程

### （1）供电

本项目项目采用单点源供电，供电电压为 380/220V 三相四线制，主要为生产设备照明用电，供电国家电网供应，电力供应充足，能满足项目建设生产所需。

### （2）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 （3）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直接流入园区雨水排水管道；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校表用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园内污水管网排入南宁市江南区污水处理厂。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不住厂，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 8、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1）大水表生产工艺流程

换能器装配→针型阀装配→耐压测试→电气接头装配→测量板装配→表壳、电池

盒装配→电路板、排线连接→功耗检测→电池、电路板装配→参数设置→流量标定→流量检定→设置出厂参数、内部参数检查→通讯模块、压力模块、传感器堵头装配→整机气密性测试→传感器盖、表头盖、防尘罩装配→装配安装法兰→整机外观及通讯检验→包装。

(2) 小水表生产工艺流程

装换能器→针型阀装配→耐压测试→表壳安装→表壳装配→电路板焊接→功耗检测→表壳灌胶→电路板装配→参数设置→流量标定→流量检验→电池断点焊接→出厂检验→无线通讯检验→表头盖装配→上底壳、防尘盖、打铅封→整机外观检验→包装入库。

水表生产说明如下：

①组装：将外购的表壳、表罩、钢化玻璃、塑料配件、机芯、电器件、阀门组装，其中电器件和阀门根据型号按需组装，组装时产生的不合格零部件返回厂家。此工序产生固废、噪声。②流量检定：将仪表放入校表机校验。此工序产生固废、噪声。③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产生固废、噪声。

(3) 贴片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贴片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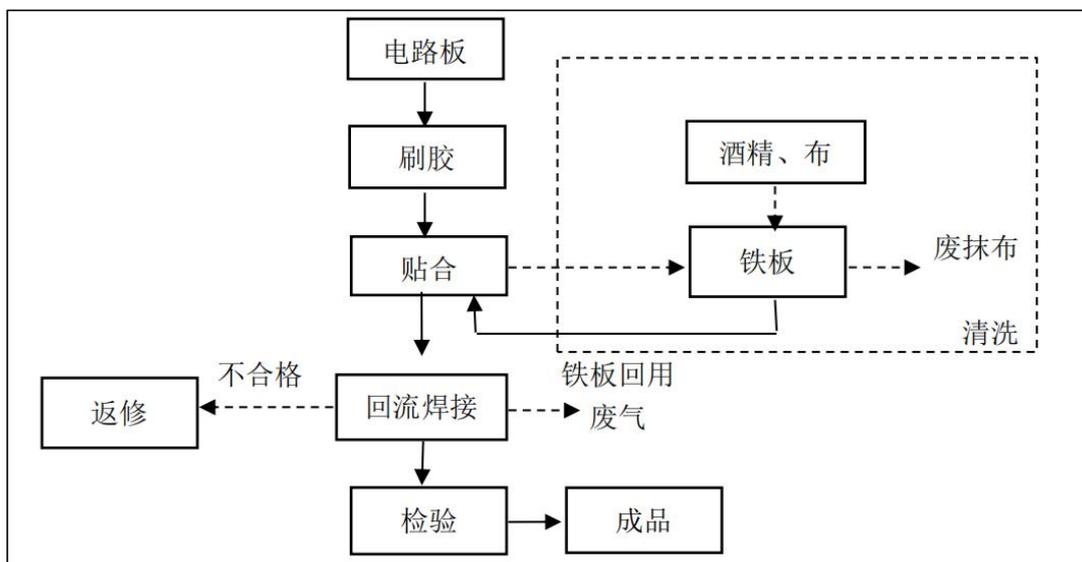


图 2-1 贴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9、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调查,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规模、建设地点、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 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校表用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园区内的污水排水管排入南宁江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校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刷胶工序中产生的 VOCs。

焊接工序及刷胶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净化装置处理，由 30m 高烟囱排放，排气筒位于车间顶部。

## 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做成封闭式围护结构，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业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具体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9	12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外购	一般工业固废		6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3	废锡膏盒	上锡			0.1	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4	焊渣	焊接			0.05	
5	报废电路板	检测	危险废物	900-045-49	0.05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红胶桶	上胶		900-014-13	0.01	

废电路板（HW49）、废红胶桶(HW13)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锡膏盒、焊渣直接堆放于固废贮存场所统一收集

后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贮存于生活垃圾塑料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

## 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及“三同时情况”

### （1）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0%。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37%。环境保护的投资内容、具体方式和投资额见表 3-2。

表 3-2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VOCs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净化装置处理，由 30m 高烟囱排放	10
	焊接废气		
生活污水	COD, SS, BOD <sub>5</sub> , TP, NH <sub>3</sub> -N	依托园区内污水排水管排入南宁市江南区污水处理厂	0.5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锡膏盒、焊渣	6
	危险废物	报废线路板、红胶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噪声	设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1
雨污分流设置	/	规范污水接管口	1
合计			18.5

### （2）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如下表 4-1。

表 4-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环境 影响	大气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气、VOCs。各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经自带收集设施或工序上的集气罩收集后接入生产线上方的集气管道，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位于车间顶部，排放高度为 30m。</p> <p>经预测，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浓度都低于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 VOCs 收集便直接排放的处理方式符合现行的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要求。</p>
	废水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 960t/a，经预处理后依托园区内的污水排水管排入南宁市江南区污水处理厂，经预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因此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项目内主要噪声源经设备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土壤	<p>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主要为公路、居民居住区、工业区等水泥地，已无农田及其他原生植被，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贯彻执行环保“三同时”原则，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时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衡量，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南环高审(2020)8 号”《关于广西智能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

## 审批决定如下：

(1) 广西格瑞思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智能仪表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南宁高新区高科路 9 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 1 号厂房(项目代码:2019-450111-40-03-004782)，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 12520 平方米，共 6 层，每层建筑面积 2086 平方米。

内容包括厂房、办公室、仓库等相关配套设施，购置贴片机、打包机、水箱、空压机、电磁流量计、台秤、液压叉车等相关生产设备，配备3个小组，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 DNS0~DN300 大口径水表 10 万只，DN15~DN40 水表 200 万只，加工电路板和芯片 12 亿个。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2) 项目在按《报告表》要求执行相应环境标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3) 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请环保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5) 项目须按所申报的工程内容进行建设，如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或改变建设地址，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 3、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运行情况基本稳定。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2、表 4-3。

表 4-2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大气	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自带收集设施或工序上的集气罩收集后接入生产线上方的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位于车间顶部，排放高度为 30m。	焊接工序及刷胶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净化装置处理，由 30m 高烟囱排放，排气筒位于车间顶部。	已落实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依托园区内的污水排水管道排入南宁市江南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依托园区内的污水排水管道排入南宁市江南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	项目内主要噪声源经设备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做成封闭式围护结构，利用	已落实

	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废电路板、废红胶桶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区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锡膏盒、焊渣直接堆放于固废贮存场所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贮存于生活垃圾塑料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锡膏盒、焊渣直接堆放于固废贮存场所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贮存于生活垃圾塑料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基本落实

表 4-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在按《报告表》要求执行相应环境标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已按《报告表》要求执行相应环境标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2	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目前在试运行阶段，排污许可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已落实
3	项目须按所申报的工程内容进行建设，如改变建设内容或改变建设地址，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工程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批复至开工建设时间未超过 5 年。	已落实

## 表五验收监测标准、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标准

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电子工业行业电子元器件排放标准，焊接废气（锡及化合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2 级排放标准，见表 5-1。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焊接废气（锡及化合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2 级排放标准，见表 5-2。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排放标准，见表 5-3。

**表 5-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5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电子工业行业电子元器件排放标准
	焊接废气（锡及化合物）	8.5mg/m <sup>3</sup>	

**表 5-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2 级排放标准
	焊接废气（锡及化合物）	0.24mg/m <sup>3</sup>	

**表 5-3 噪声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	2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4。

表 5-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一、无组织废气				
1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3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测定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2013 及修改单	1ng/m <sup>3</sup>
二、有组织废气				
1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3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 <sup>3</sup>
		异丙醇		0.002mg/m <sup>3</sup>
		正己烷		0.004mg/m <sup>3</sup>
		乙酸乙酯		0.006mg/m <sup>3</sup>
		苯		0.004mg/m <sup>3</sup>
		六甲基 二硅氧烷		0.001mg/m <sup>3</sup>
		3-戊酮		0.002mg/m <sup>3</sup>
		甲苯		0.004mg/m <sup>3</sup>
		乳酸乙酯		0.007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0.005mg/m <sup>3</sup>
		环戊酮		0.004mg/m <sup>3</sup>
		正庚烷		0.004mg/m <sup>3</sup>
		乙苯		0.006mg/m <sup>3</sup>
		对/间 二甲苯		0.009mg/m <sup>3</sup>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0.005mg/m <sup>3</sup>			

		苯乙烯		0.004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0.004mg/m <sup>3</sup>
		2-庚酮		0.001mg/m <sup>3</sup>
		苯甲醚		0.003mg/m <sup>3</sup>
		1-癸烯		0.003mg/m <sup>3</sup>
		苯甲醛		0.007mg/m <sup>3</sup>
		2-壬酮		0.003mg/m <sup>3</sup>
		1-十二烯		0.008mg/m <sup>3</sup>
4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2013 及修改单		0.3μg/m <sup>3</sup>
三、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3、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已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计量认证。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公司所使用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现场监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标准进行。根据不同的监测项目，室内监测分析均采取规范化、标准化质控措施（如平行样测定、空白试验值测定、标准物质对比实验等）。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结合本次验收监测的具体情况，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有：

（1）本项目监测过程完全按照监测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均持有环境监测上岗证；采样及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监测仪器具检定合格证。

（2）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可比性和公正性。

（3）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噪声监测选择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校表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园区内的污水排水管排入南宁江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校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焊接工序及刷胶工序废气集气罩排气口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P1 废气排气口	锡及其化合物、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2）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 3、噪声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面		
N3 厂界西面		
N4 厂界北面		

## 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于验收监测采样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个/天)	实际产量 (个/天)	负荷 (%)
2020.12.29	DN15~40 水表	6667	4500	67.5%
	DN50~300 水表	334	236	
	电路板和芯片	2000	1360	
2020.12.30	DN15~40 水表	6667	4630	71.4%
	DN50~300 水表	334	250	
	电路板和芯片	2000	1400	

注：设计产量以企业年工作时长 300 日计算。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测因子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G1 厂界上 风向	G2 厂界 下风向	G3 厂界 下风向	G4 厂界 下风向	浓度 最高值		
2020/12/29	1	ND	ND	ND	ND	ND	0.24 mg/m <sup>3</sup>	达标
	2	ND	ND	ND	ND	ND		达标
	3	ND	ND	ND	ND	ND		达标
	4	ND	ND	ND	ND	ND		达标
2020/12/30	1	ND	ND	ND	ND	ND	0.24 mg/m <sup>3</sup>	达标
	2	ND	ND	ND	ND	ND		达标
	3	ND	ND	ND	ND	ND		达标
	4	ND	ND	ND	ND	ND		达标

备注：当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检出限详见监测依据。

表 7-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厂界上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浓度最高值		
2020/12/29	1	0.52	0.54	0.54	0.53	0.54	5.0 mg/m <sup>3</sup>	达标
	2	0.59	0.53	0.53	0.55	0.59		达标
	3	0.58	0.57	0.57	0.50	0.58		达标
	4	0.56	0.54	0.58	0.55	0.58		达标
2020/12/30	1	0.57	0.54	0.52	0.56	0.57		达标
	2	0.56	0.52	0.57	0.53	0.57		达标
	3	0.55	0.52	0.56	0.56	0.56		达标
	4	0.54	0.56	0.56	0.52	0.56		达标

根据表 7-2、表 7-3 可知，2020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该项目所监测的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2 级排放标准。

#### （2）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4。

表 7-4 P1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0.12.29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420	15416	14963	15266	/	/
含氧量 (%)		3.3	3.3	3.3	3.3	/	/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27	1.462	3.775	2.12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4×10 <sup>-2</sup>	2.25×10 <sup>-2</sup>	5.65×10 <sup>-2</sup>	3.24×10 <sup>-2</sup>	/	/
监测时间		2020.12.3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537	14534	14525	14532	/	/
含氧量 (%)		3.1	3.1	3.1	3.1	/	/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544	2.118	2.759	2.80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5×10 <sup>-2</sup>	3.08×10 <sup>-2</sup>	4.01×10 <sup>-2</sup>	4.08×10 <sup>-2</sup>	/	/

根据表 7-4 可知, 2020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排气筒废气中的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2 级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电子工业行业电子元器件排放标准。

### (3) 噪声

厂界监测结果见下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2020/12/29	N1 厂界东面	昼间	52.6	60	达标
	N2 厂界南面	昼间	52.9	60	达标

	N3 厂界西面	昼间	53.6	60	达标
	N4 厂界北面	昼间	53.8	60	达标
2020/12/30	N1 厂界东面	昼间	57.3	60	达标
	N2 厂界南面	昼间	57.7	60	达标
	N3 厂界西面	昼间	55.6	60	达标
	N4 厂界北面	昼间	55.4	60	达标

根据表 7-5 可知,2020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批复未对本项目下达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验收监测结论

#### （1）生产工况

2020年12月29日~12月30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废水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校表用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园区内的污水排水管排入南宁江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校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刷胶工序中产生的VOCs。焊接工序及刷胶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净化装置处理，由30m高烟囱排放，排气筒位于车间顶部。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气筒废气中的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2级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电子工业行业电子元器件排放标准。

#### （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G1厂界上风向、G2厂界下风向、G3厂界下风向、G4厂界下风向的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最高点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2级排放标准。

#### （5）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6）固体废弃物及处置

废电路板（HW49）、废红胶桶（HW13）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锡膏盒、焊渣直接堆放于固废贮存场所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贮存于生活垃圾塑料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处理。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

## 2、综合结论

广西智能仪表生产基地（一期）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已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控制范围内，项目营运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议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3、建议

（1）建议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2）建议健全危废管理，完善危废转运台账，危废达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建议有组织废气增加活性炭处理设施，降低废气对周边环境污染。

## 附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格瑞思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智能仪表生产基地（一期）			项目代码	2019-450111-40-03-004788				建设地点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9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1号厂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位置	E108.275603°, N22.8727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DN50~DN300 大口径水表 10 万只、DN15~DN40 水表 200 万只、电路板和芯片 12 亿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DN50~DN300 大口径水表 10 万只、DN15~DN40 水表 200 万只、电路板和芯片 60 万个				环评单位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南环高审（202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格瑞思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格瑞思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5		所占比例（%）		0.3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广西格瑞思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西格瑞思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智能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3月31日以《关于广西智能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高审（2020）8号）予以批复。

项目分期建设，广西智能仪表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资5000万元，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竣工，项目年加工DN50~DN300大口径水表10万只，DN15~DN40水表200万只，电路板和芯片60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条例法规，广西格瑞思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广西智能仪表生产基地（一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建设情况进行回顾调查、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根据项目情况编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0年12月29日、12月30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现场核查和环境监测结果，广西格瑞思仪表科技有

限公司编制《广西智能仪表生产基地（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年1月20日，广西格瑞思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单位、验收评审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相关环保设施及措施进行现场评审，验收评审小组均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项目变动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规模、建设地点、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暂无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由文员直接负责档案保管。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未编制污染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未制定年度监测计划。

####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自项目开始建设至今基本符合地方政府部门各项要求，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均未提出相关整改要求。

广西格瑞思仪表科技有限公司